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本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2024年度任职期内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松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今，任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总经理，现任山东玉贵堂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国润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济南历下玉贵堂艺术品销售中心负责人、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27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一）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共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5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4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松旺	是	5	5	2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任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充分运用自

身的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张松旺	4	4	1	1	2	2	2	2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也会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此外，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及时解决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3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进行了审慎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4年8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经审阅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魏学军先生、王攀娜女士、马玉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未满两年的现象。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魏学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均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魏学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攀娜女士、马玉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攀娜女士、马玉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推荐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王攀娜女士、马玉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

告》，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公布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642,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9.284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10%。本人认为：公司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考虑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完成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3份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2024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了解了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9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期内，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述职人：张松旺

2025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独立
董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3 月 27 日